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

105年5月2日本系所104學年度第1次系所圖書儀器暨設備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6年8月3日本校第9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3月9日本系所108學年度第1次系所圖書儀器暨設備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18日本校第1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加強所屬教學、研究場地之使用管理，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訂定本準則。

二、場地租借原則如下：

（一）各場地以支援本系所教學活動為主，本系所師生所辦理之會議或活動次之，場地外借再次之。借用登記以使用前2週提出為原則，惟借用後，如與本系所重要活動撞期，以本系所活動優先，但需於1週前聯繫並通知借用單位。

（二）場地租借以辦理教育相關會議與活動為限。

（三）借用時段：每日上午8：00起至下午10：00止，每次借用以兩小時為單位。

（四）開放申請借用之場地：

1. 教育學院大樓三樓教室（310、312及315等）：提供約40個座位及教室內相關設備等。
2. 教育學院大樓八樓教室（801、802、803及804等）：提供約30-40個座位不等及教室內相關設備等。
3. 教育學院大樓九樓綜合教室：提供約60個座位及教室內相關設備等。
4. 教育學院大樓九樓會議室：提供約40個座位及教室內相關設備等。

三、場地收費標準：

（一）教育學院大樓三樓教室：

1. 校外：每時段新臺幣1,000元整。
2. 校內：每時段新臺幣500元整。

（二）教育學院大樓八樓教室：

1. 校外：801、803及804等教室，每時段新臺幣1,000元整；802教室每時段新臺幣2,000元整。
2. 校內：801、803及804等教室，每時段新臺幣500元整；802教室每時段新臺幣1,000元整。

（三）教育學院大樓九樓教室、會議室：

1. 校外：每時段新臺幣2,000元整。
2. 校內：每時段新臺幣1,000元整。

（四）如遇系所辦公室不開放時段，需另付工讀費聘用值班人員。

四、借用單位需於經本系所同意後1週內，依單位性質辦理借用及繳費，以完成借用手續，

否則得取消其預借登記。

(一) 校外單位持借用申請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完成繳費程序後，將收據送交本系所備查。

(二) 校內單位依借用申請單以校內轉帳方式辦理。

五、場地借用經費收支原則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如已核可借用者，亦得取消其借用申請：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事由不符者。

(二) 活動時有損害場地設備之虞者。

(三) 違反本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七、申請單位注意事項：

(一) 請妥善維護借用場地及相關設備，若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發生，需負所需賠償責任。

(二) 未經本系所許可，不得擅自接電。

(三) 需配合本系所噪音、安全或節能規範，如不服相關規定，本系所有權即時停止借用。

(四) 如超過借用時間逾1小時，則將加收1個時段之場地費用。

八、本準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